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鴻發控股	實益擁有人	399,000,532	55.35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9,000,532	55.35
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000,000	18.45
張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399,000,532	55.35
No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0	14.76
Jiuding Callist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9,111,052	8.20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實益持有399,000,53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持有我們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及本董事會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鴻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

- (2) 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實益持有106,400,000股股份及26,6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郎先生亦為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 (3)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實益持有Jiuding Callist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實益持有59,111,05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被視為或當作於Jiuding Callisto所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Jiuding China GP Limited為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的常務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iuding China GP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擁有權益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股份權益的好倉

李先生於興盛國際持有10,000,0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約11.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